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大连泰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告大连华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大连泰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辽0211民初18389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大连泰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原告大连华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29日期间的物业费57,373.19元。案件受理费1,23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634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大连泰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